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

审

阅

,

我

们 二、关于《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认 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
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担保风险在
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
存在违规担保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满 本

是

案

尚

需

求 独立董事：杨小强、卢利平、苏祖耀

均

于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的

需

求

,